

# 清远市清城区残疾人联合会

## 清城区残疾人联合 2025 年度彩票公益金 使用情况公告

根据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2〕15号）、《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社〔2017〕237号）等规定，现将我会 2025 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彩票公益金总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总体资金规模

2025 年度，中央、省、市、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共安排了 436.43 万元，已使用 329.82 万元，结余 106.61 万元。其中，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了 271.68 万元，已使用 271.68 万元，结余 0 元；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了 0 万元；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了 40 万元，已使用 40 万元，结余 0 元；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了 124.75 万元，已使用 18.14 万元，结余 106.61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总体支出内容

1. 残疾人康复领域：占比 81.06%，主要用于 0-6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项目、0-3 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补助项目、残疾人康复区级配套，主要用于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、增强其生活自理

和社会参与能力，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，改善生活质量等。

2. 其他残疾人事业领域：占比 18.94%，主要用于残疾人鉴定、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工程、用于就业帮扶基地（共建车间）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帮助残疾人有效率地办理残疾证，让更多残疾人享受到托养、辅助性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，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，广泛宣传“平等、参与、共享”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，消除社会对残疾人的各种歧视，为残疾人生存发展和残疾人事业创造良好社会环境等。

## 二、彩票公益金具体项目执行情况

### （一）残疾人康复项目

#### 1. 0-6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项目

资金规模：根据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社〔2025〕21 号），安排我区 0-6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项目 104 万元；根据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社〔2025〕78 号），安排我区 0-6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项目 115.58 万元，2025 年共下达 219.58 万元。

支出内容：2025 年支出 219.58 万元，其中 2025 年 0-6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 110 名（2 万元/人·学年），按月结算共补助金额 219.58 万元。

执行情况：根据我区 2025 年实际在训儿童人数，严格按照

资金管理规定，合理使用下发的补助资金，实际完成补助人数为110人，按月补助，共支出219.58万元，结余0元。

## 2. 0-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补助项目

资金规模：根据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社〔2025〕21号），安排我区0-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补助项目33.6万元；根据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社〔2025〕78号），安排我区0-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补助项目12万元，2025年共下达45.6万元。

支出内容：2025年支出45.6万元，其中2025年0-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补助项目21名（2.4万元/人·学年），按月结算共补助金额45.6万元。

执行情况：根据我区2025年实际在训儿童人数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，合理使用下发的补助资金，实际完成补助人数为113人，按月补助，共支出45.6万元，结余0元。

## 3. 残疾人康复区级配套

资金规模：2025年度部门年初预算共安排我区残疾人康复区级配套5万元。

支出内容：用于2025年清城区贫困残疾人的康复费用补贴。

执行情况：2025年残疾人康复区级配套共支出2.16万元，结余2.84万元。按实际情况拨付资金，保障了残疾人康复工作

持续性发展。

## （二）其他残疾人事业项目

### 1. 用于就业帮扶基地（共建车间）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费

资金规模：根据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社〔2025〕84 号），安排我区 40 万元。

支出内容：主要用于重新建设源潭镇社区康园中心综合大楼，大楼处于镇中心，交通便利，便于残疾人其家属前往，更好地为源潭镇残疾人服务。

执行情况：用于就业帮扶基地（共建车间）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费项目 2025 年支出 40 万元，结余 0 元。

### 2. 残疾人鉴定经费项目

资金规模：2025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共安排我区残疾人鉴定经费 16.5 万元。

支出内容：主要用于残疾人申办残疾人证的鉴定费用补贴，为残疾人办残疾证提供评残鉴定服务，帮助残疾人有效率地办理残疾证。

执行情况：残疾人鉴定经费项目 2025 年支出 15.98 万元，结余 0.52 万元。

### 3.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工程

资金规模：根据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清财社〔2025〕21号),安排我区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工程2.5万元;根据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清财社〔2025〕78号),安排我区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工程4万元,2025年共下达6.5万元。

支出内容:主要用于组织清城区残疾人家庭开展读一本书、看一场电影、游一次公园、参观一次展览及参加一次文化活动,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及文化产业项目,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满足。

执行情况: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工程项目2025年用于组织清城区残疾人家庭文化活动支出6.5万元,结余0元。

### 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#### (一) 残疾人康复项目

##### 1. 0-6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项目

绩效目标:为符合条件的0-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、肢体矫治手术、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,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,增强社会参与。

完成情况:根据我区2025年实际在训儿童人数,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,合理使用下发的补助资金,实际完成残疾儿童康复补助人数为110人。

##### 2. 0-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补助项目

绩效目标：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、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、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，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，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，增强社会参与。

完成情况：根据我区 2025 年实际在训儿童人数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，合理使用下发的补助资金，实际完成残疾儿童康复补助人数为 21 人。

### 3. 残疾人康复区级配套

绩效目标：用于我区贫困残疾人的康复费用补贴，完成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残疾人康复工作。

完成情况：2025 年按实际申请社区康复费用补助情况，支付贫困残疾人的康复费用补贴 2.16 万元。

## （二）其他残疾人事业项目

### 1. 用于就业帮扶基地（共建车间）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费

绩效目标：主要用于重新建设源潭镇社区康园中心综合大楼，大楼处于镇中心，交通便利，便于残疾人入其家属前往，更好地为源潭镇残疾人服务。

完成情况：2025 年补助我区用于重新建设源潭镇社区康园中心综合大楼 40 万元，补助经费已划拨到源潭镇社区康园中心。

### 2. 残疾人鉴定经费项目

绩效目标：为残疾人办残疾证提供评残鉴定服务，帮助残疾

人有效率地办理残疾证。

完成情况：主动开辟“绿色便民通道”，提供“一站式”评残服务，让特殊群体可以轻松便捷完成评残办证。2025年支付残疾评定费2069人次。

### 3.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工程

绩效目标：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及文化产业项目，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满足。

完成情况：清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在分别清远市玄真漂流生态旅游度假区、清远和秧合社开展了2025年文化进残疾人家庭“五个一”系列活动，全区合计130名残疾人参加，“五个一”活动内容为看一次电影、读一本书、参观一次展览、游一次公园和参加一次文化活动，活动现场爱国主义氛围浓厚，获得学员们的一致好评，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满足。

清远市清城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26年3月24日